

广东省商务厅

广东省商务厅关于 2022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发展内贸促消费方向(农村电商非典型激励项目、农村电商典型激励项目)分配方案的公示

根据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规定，现将 2022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发展内贸促消费方向(农村电商非典型激励项目、农村电商典型激励项目)分配方案予以公示(详见附件)。此次资金为 2020 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尾款，按照当年绩效目标继续执行。

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，请于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省商务厅(电商处)反映情况。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，需提供真实姓名、身份证复印件、联系方式和反映的具体事项以及确凿的证明材料；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，需提供真实单位名称(加盖公章)、联系人、联系方式和反映的具体事项以及确凿的证明材料。凡匿名或假冒他人姓名反映问题的，或未提供可查证的线索，或逾期提供证据材料的，不予受理。

公示时间 2022 年 3 月 2 日-- 3 月 8 日(共 7 天)。

联系方式：省商务厅，020-38819850

附件 2022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发展内贸促消费方向（农村电商非典型激励项目、农村电商典型激励项目）分配方案



附件

2022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发展内贸促消费方向（农村电商非典型激励项目、农村电商典型激励项目）分配方案

类型	地市	示范县年度	示范县	支持金额 (万元)
非典型激励项目	汕头	2020 年	南澳县	500
	韶关	2020 年	南雄市	500
		2020 年	翁源县	500
	惠州	2020 年	龙门县	500
	汕尾	2020 年	陆河县	500
	湛江	2020 年	廉江市	500
	茂名	2020 年	化州市	500
	肇庆	2020 年	广宁县	500
	清远	2020 年	佛冈县	500
小计				4500
典型激励项目	湛江	2020 年	遂溪县	1000
小计				1000
合计				5500